

70 证券代码：836139

证券简称：高新利华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黄锦辉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70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75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7 人

2025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2,608.76 万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3,848.21 万元

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4,702.94 万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0 家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3 家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	制造业
B	采矿业
A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H	住宿和餐饮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E	建筑业
G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4,141.88 万元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244.85 万元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59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613.58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8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7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王海豹

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。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服务。2021 年成为利安达的合伙人，近三年签署了宏达新材（002211）、亚太实业（000691）、晓程科技（300139）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邢丹

2021 年 12 月 15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。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参与了保力新（400231）、晓程科技（300139）、河钢股份（000709）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：

质量控制复核人韩秀丽，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在利安达专职执业。近三年主要做质量复核工作，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有妙可蓝多（股票代码：600882）、宏达新材（002211）、中经世纪（838042）、联创云科（838448）等多家公司。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6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0 万元。

2026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9 日